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安环保函〔2023〕29号

答复类型: A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05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李进发等6位代表:

关于《关于加大投入泉州母亲河晋江源头保护的建议》(第000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强化执法巡查管控、生活污染源治理、沿溪排污口整治等系统治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筑牢安溪县流域水环境安全屏障。辖区内流域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国、省控流域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晋江源流域水质持续保持优质。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对接上级环保资金项目。晋江源作为泉州母亲河源头,我局积极对接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全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饮用水源保护与整治、生态修复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晋江源水环境保护提升工程,已建成桃舟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桃舟乡达新村污水处理

设施及水源涵养林建设，晋江源生态环境整治和保护项目，桃舟乡晋江源小流域综合整治，桃舟乡镇区沟渠清淤及排污管网建设、桃舟乡晋江源综合治理等。同时积极对接争取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近三年来，累计下达晋江源流域综合整治资金 900 多万元，有序推进晋江源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二）持续推进农村污水提升治理。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印发实施《安溪县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部署我县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下达提升治理目标任务，将桃舟乡晋江源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纳入五年行动方案。二是推进设施建设。推进桃舟乡晋江源流域农村污水处理建设，目前已建成桃舟乡（镇区）污水处理站、桃舟乡晋江源头污水处理站、南坑村氧化塘处理系统、吾培村污水处理站、棠棣村污水处理站、下格村污水处理站等污水处理设施，并纳入第三方运营管理。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积极策划生态保护项目建设。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晋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安政综〔2019〕93 号）的有关精神，指导桃舟乡政府策划项目建设内容，将桃舟乡晋江源流域污水管网建设、河道清淤疏浚、两侧生态修复等与环保资金补助有关项目策划纳入晋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项目库，加强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大力支持。

（二）持续支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农村污

水处理建设布局调整，从居民分布、人口数量、进出水量、地形特点等实际出发，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加大人口较为密集区域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纳入管网收集到污水站处理，对人口分散区域，加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投入，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助力乡村生态振兴发展。

分管领导：谢辉铭

经办人员：林金全

联系电话：13559403306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9日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